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內幕消息

#### 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 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第 13.19 條及第 13.25(1)(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泛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OCM Harbour Investments Pte. Ltd.（作為貸款人、代理及擔保代理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貸款由（其中包括）針對 (i) 借款人；及 (ii) 擔保人（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股份設立的股份押記（統稱「股份押記」）作抵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借款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泛置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泛置業國際」)、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中泛置業中國」)、冠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冠豪國際」)及置惠發展有限公司(「置惠發展」)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ii) 中泛置業國際持有泛海申港資產經營(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泛海申港則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18號的港陸廣場(「港陸廣場」)多個單位及停車位；(iii) 中泛置業中國持有泛海港滬資產經營(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泛海港滬則擁有位於上海黃浦區六合路98號的港陸黃浦中心的多個單位及停車位以及港陸廣場29樓；(iv) 冠豪國際擁有港陸廣場32樓；及(v) 置惠發展擁有港陸廣場31樓。上述上海物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90%收益。

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貸款人通知(「該通知」)，當中闡明：

- (1) 融資協議項下已發行及持續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2021年10月16日向借款人及本公司發出的催繳通知(「催繳通知」)指明的違約事件)導致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股份押記(「借款人股份押記」)可予強制執行；
- (2) 借款人未能支付催繳通知需要的所有金額。

於催繳通知日期，貸款人於催繳通知中索償的總金額為159,257,114.98美元(該金額會不時更新，「OCM索償」)。

根據該通知，貸款人決定(作為擔保代理人行事)隨時且毋須發出進一步通知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包括強制行使借款人股份押記增設的任何擔保)，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即時或於較後時間出售本公司擁有借款人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借款人股份押記就借款人的股份委任接管人；及/或

(c) 為借款人股份押記項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註明日期，以促進實現任何擔保。

2022年2月15日，本公司接獲D&P China (HK) Limited的Cosimo Borrelli先生(以Kroll的身份交易)於2022年2月14日向借款人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根據借款人股份押記增設的抵押資產，即(i)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借款人已發行股份，包括其產生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原有股份」)；(ii)本公司擁有的借款人原有股份及所有其他股份、股本及股本證券，或本公司於借款人原有股份及所有其他股份、股本及股本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法定或衡平法)，包括其產生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及(iii)本公司(不論法定或衡平法)或任何時候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屬資本性質或收入性質的衍生資產，委任Kroll Advisory (BVI) Limited的Kent McParland先生及Cosimo Borrelli先生作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該等接管人」)。此外，借款人於2022年2月14日通過股東決議，據此，借款人的所有現有董事的辭呈均獲接納，並委任該等接管人為借款人董事。

本公司目前正就更新還款計劃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尋求結清OCM索償的方法。

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該通知所載貸款人將採取的行動及委任該等接管人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